



港青專業進修書院(夜校)  
YMCA Colleg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Evening)

School Reg No.:519480

# Grammar Alive II



## 基礎英語文法II

### 課程目標：

本課程會以小班教學形式授課，旨在教授學員英語文法，令有志改善個人英語表現的學員能在語法規則和詞句運用上奠好基礎，從而提昇閱讀及理解英語內容、改善英語寫作的的能力。

### 課程內容：

- Passive Voice
- Phrasal Verbs
- Conditional Sentences
- Agreements
- Reported Speech
- Relative Clauses



### 入學資格：

年滿 15 歲或以上 (已完成中一/初中程度)

開課日期: 2 月 26 日至 3 月 21 日 (Grammar Alive II - 逢星期一、三)

上課時間: 7:00pm – 9:00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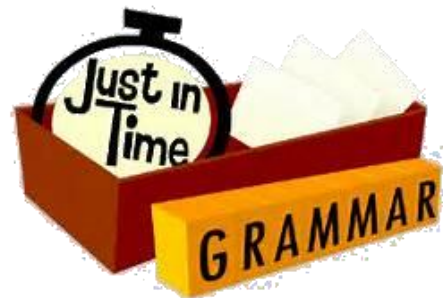
上課地點: 6/F 尖沙咀院校

學費: HK\$1,040 (1 期)

課堂節數: 8 堂為 1 期，3 期為 1 次循環

查詢電話: 2268 7733

網址: [www.ymcahkcollege.edu.hk](http://www.ymcahkcollege.edu.hk)



## 晚間兼讀制授予資歷課程 (PTAB)



港青專業進修書院(夜校)  
YMCA Colleg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Evening)

### 申請表格

有關本校報名表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處理 閣下報讀本校課程/活動的有關事宜。如合辦、協辦課程/活動，該資料將按需要交予有關機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任何 閣下提供的資料。

#### 個人資料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1. 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上姓名相同)

課程名稱:

Grammar Alive II

18QBG1120100

英文姓氏(Surname)

英文名字(Given name)

中文姓名

2. 性別 (請以✓表示):

( )男

( )女

3.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_\_\_\_/\_\_\_\_

4.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5. 電話號碼:

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流動: \_\_\_\_\_

6. 地址: \_\_\_\_\_  
\_\_\_\_\_

7. 電郵地址: \_\_\_\_\_

8. 如有退還，支票收款人姓名(須與銀行戶口姓名相同，並請以英文正楷大楷填寫): \_\_\_\_\_

參加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活動約定

- 在選擇參加是項活動，參加者認知及自願接受涉及個人受傷或損失的危險。損傷範圍可由較輕微的肌肉、關節及韌帶扭傷、瘀傷、裂傷至嚴重受傷如骨折、腦震盪等，甚至引致傷殘或死亡。參加者同意採取適當行為和方法確保安全及避免自身和他人受傷。參加者必須嚴格遵守港青提供的安全條例、規則及建議。
- 參加者明白及同意免除港青及其代理人、服務人員和僱員的責任，不會因參加活動、使用場地、器材或設施而可能蒙受的損傷、受傷、疾病、死亡、遺失或向該機構和人士進行任何和所有索償。
- 所有課程/活動之詳情以最新公佈為準，本會/本校將保留更改任何資料之權利，亦會儘快通知參加者有關改動。
- 本會於課堂/活動時所拍攝的相片或錄像，將會用作宣傳或推廣之用。若參加者不欲於課堂或活動中被拍攝或將有關資料作其他用途，本會歡迎參加者直接向職員反映，本會樂意為 閣下作出相應安排。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報名指引

### A. 即場報名

- 請填妥申請表格及以現金或一張劃線支票繳交課程/活動費用。如以劃線支票繳款，抬頭請寫上「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或「YMCA of Hong Kong」。請在支票背面寫上聯絡電話號碼、申請人姓名及課程/活動名稱。
- 請於課程/活動開始最少七日前將申請表格及課程/活動費用遞交到位於本會大堂的會員服務部。

### B. 郵遞報名

- 每一個課程/活動，請附上一張劃線支票，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或「YMCA of Hong Kong」。請在支票背面寫上聯絡電話號碼、申請人姓名及課程/活動名稱。
- 請於課程/活動開始最少七日前(以郵戳為準)，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支票寄回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四十一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會員服務部收。

### C. 收取最新資訊

請問 閣下願意收取到有關本校課程的最新資訊嗎? (請以☑表示)

好，請透過郵遞/電郵方式  不用，謝謝

### D. 注意事項

- 在遞交申請後，所繳交的款項將不獲退還或轉讓，除非：
  - 課程/活動未能舉行
  - 課程/活動提前結束，所有繳交的款項會將會於課程/活動結束後四至六個星期內退還
- 假若本課程/活動報名人數不足，本校有權取消該課程/活動及儘量安排類似課程/活動。如本校最終未能安排類似課程/活動，已繳交之費用將會以支票及郵寄退還。